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经营的场地需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603、2604 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公司与王进军先生就上述所涉房屋签订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 231.88 平方米，租赁期 3 年，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为 1,586,059.2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进军先生就上述所涉房屋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姓名：王进军
- 2、身份证号码：511113197010*****
- 3、住所：四川省乐山市*****

王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

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进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王进军房屋的使用权，该房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603、2604，共计面积 231.88 平方米。

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设计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王进军

乙方（承租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拟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603、2604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231.88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90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57.20 元。乙方应于每月二十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甲方在 4 月 1 日前租赁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在 4 月 1 日前交首期租金 44,057.20 元给甲方。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88,114.40 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场所需求，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

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6,664.80 元（不含此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